# 税务师 税法一 精讲班

第六章 资源税

## 目录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七节	水资源税

## 【考情分析】

本章为全书重要的章节,一般考核单、多选题,但是也会与增值税、消费税结合考核计算题或综合分析题,分值一般在 12 分左右。 2023 年教材主要变化: 新增:第七节水资源税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 一、资源税的概念

资源税是以应税资源为课税对象,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 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 二、资源税的改革历程【了解】

- (一)建立阶段
- (二) 调增完善阶段
- (三) 从价计征阶段
- (四)清费扩围阶段
- (五) 法制化阶段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并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提示】进口应税资源产品不征收资源税,出口应税资源产品也不免征或者退还已纳的资源税。【即进口不征,出口不免不退。】

- 2. 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 3.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 4.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 一、税目【5大类,具体税目有164个。】

## (一) 能源矿产

- 1. 原油。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 【提示】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 2.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 3. 煤。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
- 4. 煤成(层)气。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 5. 铀、针。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 6.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
- 7. 地热。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 (二) 金属矿产

- 1. 黑色金属。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
- 2. 有色金属。

钨、钼、轻稀土、中重稀土: 其征税对象是选矿。

其他有色金属矿产: 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

## (三) 非金属矿产【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

- 1. 矿物类。
- 2. 岩石类。
- 3. 宝玉石类。

## (四)水气矿产【征税对象为原矿】

- 1.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 2. 矿泉水。

## (五) 盐

- 1.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其征税对象是选矿。
- 2. 天然卤水。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 3. 海盐。

## 二、税率

#### (一) 税率的具体规定

资源税法规定,对大部分应税资源实行从价计征,部分应税产品从量计征,因此,税率形式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

#### (二)税率确定的依据

1.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mark>同级</mark>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 备案。 2.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 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 3.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 4.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mark>不同税目</mark>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5.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例-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征收资源税的是()。

A. 天然卤水

B. 人造原油

C. 地热

D. 矿泉水

答案: B

解析: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一、兔征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征资源税:

-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二、减征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资源税。
-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资源税。
- 3.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资源税。
-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
- 5.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P278 其他减免税规定】
-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提示】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mark>同级</mark>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 四、其他减免税规定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mark>只</mark>

# 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 2.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 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 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 3.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mark>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mark>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